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  
承辦人：邱昌弘、陳韋伶  
電話：(02) 2772-5678 分機2721、2877  
傳真：(02) 2772-5340

受文者：貴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明綜營字第1100000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傷害保險專案停售公文。

說明：

- 一、附件各式傷害保險專案新件銷售至民國110年06月30日(含)止。
- 二、該專案之自動續保業務維持原專案商品續保，非自動續保件請改以「新傷害の好險1」投保。

正本：貴公司

副本：本公司及各分公司

總經理 陳嘉文

版本A

專案代號	保單類別	專案簡稱
A35	ELE(傷害險)	元氣護照系列七
A60	ELE(傷害險)	家樂保
A70	ELE(傷害險)	真馨保
A73	ELE(傷害險)	家樂保2
A49	ELK(傷害險)	全馨全意專案
A68	ELK(傷害險)	熊安心專案
A78	ELK(傷害險)	傷害の好險
A79	ELK(傷害險)	行動の好險
A81	ELK(傷害險)	傷害の好險2
A84	ELK(傷害險)	傷害の好險3